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165号

罪犯范丙运，现在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(2005)青刑初字第4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范丙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在刑罚执行过程中，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沪二中刑执字第88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范丙运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沪二中刑执字第42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范丙运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沪一中刑执字第58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范丙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青浦监狱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(2014)沪司狱青减字第492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范丙运自被减刑后，仍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丙运自被减刑后，继续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4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范丙运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丙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丙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05年1月8日起至2019年11月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 民 陪 审 员  
书 记 员

尤家培  
陆宇鹰  
单升旗  
施维莉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